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答复）

于住建提字〔2022〕14号

签发人：谢文斐

办理情况类别：B1

〔同意对外公开〕

对2022年主题活动人大代表第19号建议的答复

潘前华、艾春香、张文军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快制定明确住房安全整治配套政策的建议》的建议收悉，县答复如下：

市乡村振兴局2022年初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工作任务和目标中明确：要按照“四个一批”，即“劝离一批”、“整治一批”、“修缮一批”、“拆除一批”的要求对农村住房开展整治工作，此工作我县已经结合“农房突出问题整治”工作进行了推进。特别是今年“4.29”事件出现的湖南长沙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我县积极开展住房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各乡镇

按照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的原则，对农村 C、D 级房开展管控、维修和拆除等工作。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参照我市兄弟县市的做法，我县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压实自建房（农户）的主体责任，督促所有人和使用人对危房进行维修加固或者拆除。二是压实管理部门责任，按照属地原则和行业部门管理原则，督促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自建房进行管理，落实管控措施和变更经营范围。三是参照兄弟县市做法，起草了《于都县危旧土坯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此方案明确了拆除、整治实施方式以及经费补助标准，并报请县委县政府批复，现该方案正在批复过程中。

结合本次迎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国家后评估考核工作，我局将在乡村振兴局的统一布置下，进一步开展住房安全大排查，摸清底数，统一销号处理农村住房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时我们积极向县委县政府建议加强住房安全保障方面的资金投入，给予乡镇一定的灵活资金，让乡镇在住房安全保障方面的包干使用。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再提出宝贵意见。

附：主题活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8日



县政府办公室答审定意见:

同意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33000

邮政编码：342300